

高雄市 110 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家長版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 8 月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目錄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1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3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9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2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5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8
高雄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21
高雄市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22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及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24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2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相關需求服務說明	32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	34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40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43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44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50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51

附件列表

附件一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52
附件二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申請表	53
附件三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填寫說明	57
附件四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59
附件五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60
附件六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61
附件七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62
附件八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	63
附件九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更改志願學校(幼兒園)申請表	64
附件十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65
附件十一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申訴評議會申請書	66

附件十二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69
附件十三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78
附件十四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84

相關法規

附件十五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87
附件十六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92
附件十七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94
附件十八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95
附件十九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96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說明會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3110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四、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順利辦理本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權益、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期能提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與幼兒之家長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
- 二、欲申請或瞭解鑑定安置作業流程、申請方式、應準備資料之幼兒家長。

伍、辦理方式：

- 一、以網址連結上網觀看影片。
- 二、影片開放觀看時間為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

陸、報名方式：

- 一、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2 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查詢報名。
- 二、有關配發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教師版)，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設班數量酌予配發手冊，有家長版手冊需求之單位可電洽本市特殊教育中心 07-2624900 轉 51-59 洽詢。
- 三、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07)375-3528 分機 51 至 59。

柒、研習時數：線上說明會影片看完後，請於線上填寫研習回饋單及評量試題，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捌、研習課程表：

一、教師場次：影片總長 160 分鐘。

內容	影片長度	講師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實務與注意事項	5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顏教師愛倫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10 分鐘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
鑑定安置資訊網及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及申請流程	5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與家長合作執行幼兒行為觀察描述與資料收集	50 分鐘	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凱旋國小 吳凱翎師

二、家長場次：影片總長 140 分鐘。

內容	影片長度	講師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實務與注意事項	5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顏教師愛倫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10 分鐘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與學校合作方式	3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 李亞澄 治療師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與申請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申請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資料準備與親師合作	50 分鐘	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凱旋國小 王銀絲師

玖、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3253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六、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七、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 二、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資格與項目：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籍高雄市或有實際居住高雄市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幼兒（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居留高雄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且需與父母一方、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三)現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雖非設籍高雄市但有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之幼兒（需檢附租屋證明、一個月以上的水電單據等相關資料）。

二、申請項目：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提報鑑定安置相關申請書後，協助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其申請項目如下：

- (一)提報類型：幼兒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或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暫緩入學等。
- (二)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 (三)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等。
- (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 (一)一般提報個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申請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所屬國小學區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者，請幼兒所屬國小學區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1）。

陸、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2、3、4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2），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安置原則：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相關特教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欲安置公立幼兒園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含已安置特教班欲轉安置他校特教班者）：1. 按實際缺額情形，依年齡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辦理。

2. 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依下列需要協助幼兒順位安置：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原住民幼兒。

(4)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依需要協助幼兒順位安置完畢後，同年齡組再以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 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應辦理公開抽籤。

(三)本市學前特教班設班概況得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徑：<https://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高雄市/特教班別/學校>）查詢或詳見計畫第頁至第頁；另有關 110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更新版將掛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

二、跨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

(一)原則上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近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例外下列情形得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非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

1. 學區學校無設置適當安置的特教班型或該班型無缺可供安置。

2. 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3. 法定代理人為教職員，隨法定代理人工作地就讀（請提報學校確實查核）。

4. 欲安置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依 google 地圖數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較安置於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近，並參酌兩校實際缺額及學生身心狀況等因素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二)欲安置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三)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之安置方式：

1. 優先保留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供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及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 依據就近安置原則優先安置距離最近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數名學生戶籍所在地至該校距離相距 500 公尺以內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餘學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或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調至鄰近集中式特教班學校。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鑑定安置會議前：

- (一) 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二) 幼兒園及學校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協助家長瞭解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 (三) 請幼兒園及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學生家長應事前準備之資料；倘系統申請截止前未檢附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鑑定安置申請表、同意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退件不予受理報名，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提報下一場次鑑定安置期程。
- (四) 為維護幼兒權益，幼兒園及學校得依初評人員之建議，於所定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鑑輔委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 (五) 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學生家長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鑑定安置會議中：

- (一) 幼兒家長對於初評決議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包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二)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送件單位自行列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學生家長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家長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 (三) 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包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心理評量人員等），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 (四) 請送件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包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學校、巡迴輔導學校等，是否共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陳述意見。
- (五) 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決議，請於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排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

三、鑑定安置會議後：

- (一)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二)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另請有設置特殊教育班型之學校，確實進行學生人數檢核。
- (三) 請學校或幼兒園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輔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

前適應狀況，並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 (四)本學年度起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 (五)鑑定安置會議後，已有鑑定安置結果，若學生家長對於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 (六)安置於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因適應不良或特殊因素離園，後續欲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者，請提報重新安置；倘幼兒因特殊原因導致後續未就學報到者，請原提報單位協助以學前離園異動轉出。
- (七)出國就學或收養之幼兒，請幼兒園與家長討論未來回國就學的可能性，並依溝通結果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未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視為維持特教身分至有效期限止，請幼兒園協助辦理學前離園，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註記國外就學。日後若幼兒返國後，如仍為學前教育階段，可在鑑定有效期限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超過鑑定有效日期者，需申請重新評估。若為跨教育階段回國就讀者，須以新提報方式申請國教鑑定安置。

四、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 (一)學生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者，得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 (二)欲提申訴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學校或幼兒園學前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或幼兒園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 132 號 3 樓）。
- (三)學生家長請出席申訴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幼兒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輔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 (二)請各校依幼兒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之提報個案），務必提報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並列出幼兒欲申請年段（或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班平均人數、該班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建議各校宜於跨教育階段轉銜前探詢欲就讀該校學生之現況，並由兩校研商是否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
- (三)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學前大班升小一）應提報鑑定安置，如幼兒園或學校未依職權進行提報，致影響幼兒相關權益，所衍生之問題及責任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負擔。
- (四)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外縣市之鑑定安置，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五)若學校或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請依參考手冊內「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辦理。

(六)如學生遇有急迫鑑定安置需求等情形，因故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循「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先提送可佐證幼兒現況能力等相關資料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進行評估，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將視情況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特教服務。

(七)各幼兒園須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可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鑑定安置會議。玖、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 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轉銜 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 服務		F 暫緩 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	
必 附 資 料	申請表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
建 議 檢 附 資 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至少繳一項	×	△	×	至少繳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至少繳一項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障者及非確診個案	×	×	×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	×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表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欲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	✓	✓	✓	✓	✓	✓	✓	✓	✓	

備註：✓必附資料；△有則附；×無須檢附。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110.08.02(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防疫工作，採預錄視訊影片方式。 2. 工作手冊紙本領取方式，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公文辦理；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08.02(一) 至 110.08.10(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08.02(一) 至 110.08.12(四)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08.16(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08.16(一) 至 110.08.25(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0.08.23(一) 至 110.08.25(三)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7	初步評估會議	110.08.26(四) 至 110.08.30(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0.08.31(二) 至 110.09.06(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p>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p> <p>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p> <p>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p>
9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0.09.03(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p>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p> <p>2. 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9 月 24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p>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0.09.08(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1	視訊會議測試	110.09.09(四) 至 110.09.13(一)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09.13(一) 至 110.09.14(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0.09.15(三) 至 110.09.17(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0.09.22(三) 至 110.09.24(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p>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p> <p>2.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p>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0.09.28(二) 至 110.09.29(三)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p>1.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p> <p>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p>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0.09.30(四)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8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0.10.08(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0.12(二) 至 110.10.20(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0.12(二) 至 110.10.22(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0.10.27(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0.10.27(三) 至 110.11.08(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0 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0.11.04(四) 至 110.11.08(一)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0.11.09(二) 至 110.11.11(四)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0.11.12(五) 至 110.11.19(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後，於 110年8月31日上午10時起補正上傳。 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8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0. 11. 17(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0年12月2日至110年12月6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0. 11. 22(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0. 11. 23(二) 至 110. 11. 25(四)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0. 11. 25(四) 至 110. 11. 26(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0. 11. 29(一) 至 110. 12. 01(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0. 12. 02(四) 至 110. 12. 06(一)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0. 12. 08(三) 至 110. 12. 09(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0.12.10(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0.12.17(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0.12.13(一) 至 110.12.31(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0.12.13(一) 至 111.01.04(二)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1.10(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1.10(一) 至 111.02.07(一)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2.04(五) 至 111.02.08(二)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1.02.08(二) 至 111.02.14(一)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2.17(四)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 4.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3.18(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111年3月10日至111年3月15日間に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2.2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1.02.21(一) 至 111.02.23(三)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2.25(五) 至 111.03.02(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03.03(三) 至 111.03.09(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3.10(四) 至 111.03.15(二)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3.17(四) 至 111.03.18(五)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3.22(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3.29(二)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1.05.19(四) 至 111.05.24(三)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5.19(四) 至 111.05.27(五)	有送件需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3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6.01(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收件暨初評人員	
4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1.06.01(三) 至 111.06.10(五)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或幼兒園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補件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請學校或幼兒園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5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1.06.08(三) 至 111.06.10(五)	特教資源中心、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6	初步評估會議	111.06.13(一) 至 111.06.15(三)	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收件暨初評人員	1. 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 學校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家長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1.06.16(四) 至 111.06.23(四)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 2.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學校或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3. 本期間點選申請複審，將開放資料補正，請幼兒園先與家長討論，並準備相關資料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補正上傳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8	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1.06.20(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 2. 家長若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8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9	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1.06.27(一)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視訊會議測試	111.06.28(二) 至 111.06.30(四)	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視訊會議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會議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1.06.28(二) 至 111.06.30(四)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	
12	鑑定安置會議	111.07.01(五) 至 111.07.05(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鑑輔委員、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	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	111.07.06(三) 至 111.07.08(五)	特教資源中心、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 /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學校或幼兒園依家長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家長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4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1.07.12(二) 至 111.07.13(三)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2. 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111.07.15(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 請學校或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 2. 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日起 20 日內	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註
				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7	線上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1.07.29(五)前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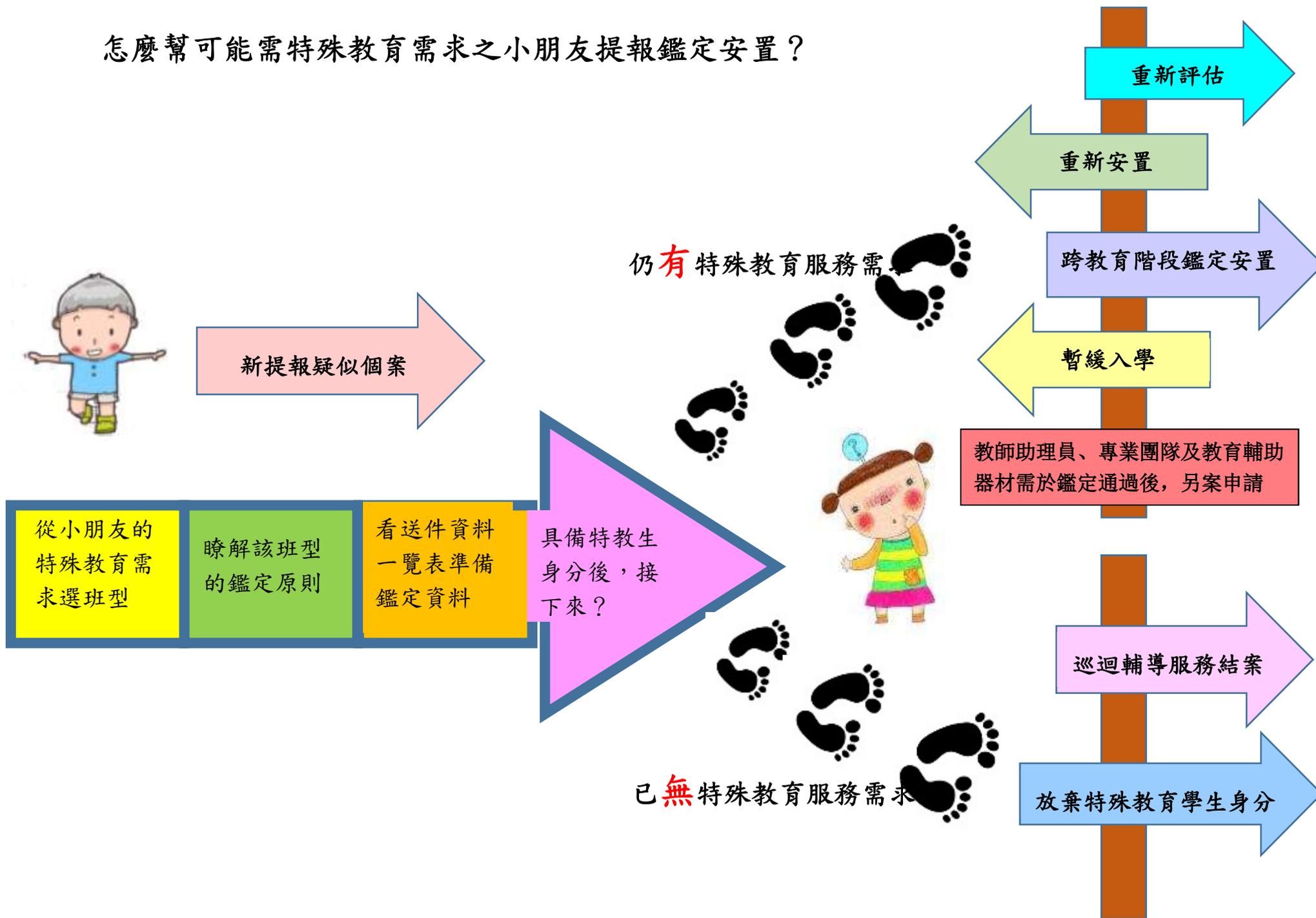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安置學校	條件 / 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 (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各校應事先與家長溝通說明此項原則。 2. 各校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學區學校時，請依據學生戶籍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 3. 鑑定過程中或已完成安置後，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提供新戶口名簿並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安置學校申請。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 (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由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區學校無設置適合安置的特教班別或該班級已額滿。 2. 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 (需檢附相關公文)。 3. 父母為教職員，隨父母工作地就讀 (請提報學校確實查核)。 4. 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依 google 地圖實際交通距離，戶籍地至非學區學校較學區學校近之距離，並參酌兩校實際缺額及學生身心狀況等因素由鑑輔會綜合研判。 	如擬安置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無此班型，則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離戶籍地最近的集中式特教班 (依 google 地圖數據顯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班概況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縣設置特教班查詢，選擇相關條件 (縣市、班別、學校等) 即可查詢。 2. 各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參照該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

高雄市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安置順序	條件 / 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p>一、年齡比序</p> <p>二、弱勢幼兒優先</p> <p>三、就近安置</p>	<p>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p>	<p>1. 由鑑輔會統一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公立或非營利優先入園時，可填 6 個志願，倘欲安置人數多於該班級缺額，先依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當同年齡競額時，依據以下順位依序安置：</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p> <p>2. 優先安置完畢後，同年齡組再以戶籍地至學區學校之 google 地圖距離，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若有數名學生彼此間之戶籍地至該校距離相距 500 公尺以內時則抽籤決定，其餘學生則由教育局協調至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p>

怎麼幫可能需特殊教育需求之小朋友提報鑑定安置？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及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壹、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集中式 特教班	經鑑輔會鑑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設計遵循「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範，以提供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大領域教學課程為主，再依一般幼兒發展順序，將感官知覺能力、粗動作能力、精細動作能力、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能力、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等領域融入日常課程教學中。 	
不分類 巡迴輔導 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直接教學、間接服務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小組或個別教學與輔導。 ◇ 課程設計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範，提供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大領域教學課程。 ◇ 視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與調整課程。 	特教老師於每週數次的某些固定時間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內容如左側說明，大多數時間仍安置於原來的幼兒園普通班與一般幼兒相處、共同活動。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貳、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 一、評估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情形，需參考醫療評估報告、學生現況能力及相關評估量表，確認學生於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六項領域之任一領域發展是否落後同齡6個月以上，或因落後同齡4-6個月而有臨界/疑似發展遲緩之情形。
- 二、提報自閉症時可檢附醫療或教育鑑定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若無則須填寫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若個案取得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自閉症、社會溝通障礙等非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仍需填寫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與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三、提報聽障、語障、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感官肢體障礙者，若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之需求，請於送件資料中詳細描述個案各項發展表現，並提供醫療評估報告，以利委員審查學生之適性安置班型。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特殊教育
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
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A. 新提 報疑 似個 案



鑑定
安置

1. 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請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
3. 學校所提報類別未必等同鑑輔委員研判結果，請事先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溝通。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
教班或不分類巡迴
輔導班送件資料
p. 34

B. 重新 評估 (學前 教育階 段，已 有特教 身分)



確認
障礙
類別

1. 欲確認障礙類別者。
2. 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半年、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選擇最接近其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鑑輔會。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
受特教服務)送件資
料 p. 37

B. 重新評估(學前教育階段，已有特教身分)

酌減班級人數

1. 學生有明顯干擾班級秩序或需教師特別協助等狀況，而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
2.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本市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經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者。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及鑑輔會審查原則 p. 117

巡迴輔導服務

1. 原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其後有申請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申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須先行評估，再提送鑑輔會。
2. 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半年、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者，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或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情形，選擇「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或「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提報之。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p. 35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送件資料 p. 38

C. 重新安置

(學前教育階段，已有特教身分)

同屬性特教班別

1. 原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欲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須提報後由鑑輔會統一安置。
2. 若甲校學生欲重新安置於乙校，則由甲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且需通知乙校相關人員併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鑑定通過後由甲校將該生資料轉送乙校，並辦理轉銜異動事宜。
3. 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轉普通班或者是早療機構之間互轉，安置班別相同不變則無須提報。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1. 係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或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互轉等情形。
2. 若甲校學生欲重新安置於乙校，則由甲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且需通知乙校相關人員併同出席鑑定安置會議，鑑定通過後由甲校將該生資料轉送

申請安置不分類(集中式)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p. 35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送件資料
p. 37

D

·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大班）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選擇最接近其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2. 未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大班）欲提報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類型提報。
3. 若學生於國民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4.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者，請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
介 p. 40

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p. 43) 及 送件資料
(p. 36)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分」。
3. 放棄特教身分後，學生資料將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如：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評量調整、專業團隊服務……等），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溝通，並務必審慎確認。

巡輔服務結案

1. 原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接受此項服務，欲申請結案者。
2. 結案時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填寫結案評估表，交由【原就讀學校】提報鑑輔會。
3. 巡輔服務結案後，如仍有特殊教育班型安置或其他特教服務需求者，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將不予移除。

放棄特教身分及巡迴輔導服務結案送件資料 p. 38

F · 暫緩入學

暫緩入學

1. 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2) 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3)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2. 由原就讀幼兒園或機構準備相關資料，逕向學區國小提出申請，由學區國小提報鑑定安置。
3. 請監護人與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暫緩入學輔導計畫，其他相關鑑定資料請目前就讀學校彙整後，由監護人將所有資料帶至學生所屬學區國小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名。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請學生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幼兒園或機構代表一同出席會議。
4.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
5. 所屬學區國小之相關單位需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6. 經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者，應於原校原班確實執行教學計畫，若有轉學或發現未執行計畫，將依規定取消暫緩入學資格，並按強制入學辦法進入學區國小就讀。

暫緩入學送件資料
p. 39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
齡學生申請暫緩入
學處理要點 p. 95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相關需求服務說明

如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但無特殊教育教學、教育輔助器材、專業團隊等特殊需求服務，得不必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相關福利補助；若身心障礙學生經通過鑑定安置後，仍有其他特殊教育需求之服務，請依函文另案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 專業團隊之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25、27：

(1)每學期有三次申請期程，請依公文內容上傳個別化教育計畫等資料進行申請：

- a. 學期末開放申請下學期服務。
- b. 開學準備週開放申請該學期服務。
- c. 學期中開放申請當學期服務。

(2) 申請期程之公文將發給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學校並同步公告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 (<http://www.spec.kh.edu.tw/modules/dummy/>)。

(3)專業團隊服務以專業合作模式為運作理念並輔以跨專業服務方式。其運作方式：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彼此支援、溝通、分享訊息，針對學生狀況共同討論，擬定適合學生之教學目標，並交由與學生接觸較密切的人員予以執行訓練活動。在教育體系中，此人員設定為老師以及學生家長。因此，兼任專業人員服務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2. 教師助理員之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25、27：

(1)每學期有兩次申請期程：

- a. 學期末開放申請下學期時數。
- b. 學期中（每年4月/10月）開放申請當學期時數。

(2)申請期程之公文將發給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學校並同步公告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

(3)相關表件可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文件下載/學生服務申請文件/助理人員申請資料夾下載。

3. 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12、16：

(1)教育輔助器材目前分為視障類、聽障類、溝通類、肢障類等。

(2)全年可開放申請，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文件下載/學生服務申請文件/輔具相關文件資料夾。

4. 學生經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可申請上述相關特教服務，各種幼兒園型態申請資格如下：

幼兒園型態	專業團隊	教師助理員	教育輔助器材
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公立幼兒園	V	V	V
非營利幼兒園	V	請洽幼教科	V
準公共幼兒園	V	請洽幼教科	V
私立幼兒園	V	V	V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一覽表 1

送件資料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 請依審查期限上傳或補件。 3. 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聽力圖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表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A 新提報案 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初次送語言障礙必附聽力圖	欲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欲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B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欲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欲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一覽表 2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共同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 3.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視需求檢附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聽力圖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表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B 重新評估	巡迴輔導服務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欲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欲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C 重新安置	同屬性特教班別	各障別	V	V	V	V	V									V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欲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欲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申請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請依審查期限上傳或補件。 3.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聽力圖	巡迴輔導鑑定申請表
D 跨階段銜安置	智能障礙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V	V	有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送聽語障礙類必附，無者則無須檢附	V
	自閉症	V	V	V	V	V		V	非確診個案必附			V
	語言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視需求檢附資料說明：欲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請於送件資料詳述個案目前學習現況及安置需求，必要時請檢附個人智力測驗、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其他評量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V			
	多重障礙	V	V	V	V	V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V			
	情緒行為障礙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若無證明或未確診者，應檢附輔導紀錄及相關評量資料(含情緒行為或社會適應相關量表)	V			非確診個案必附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3. 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聽力圖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1. 初次送語言障礙必附聽力圖。 2.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手冊必附。	
B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手冊者必附	V
	酌減班級人數	V	V	V	V	V	有則附	至少繳一項		1. 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個案會議記錄 3.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V
C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V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			有則附	V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鑑定原則

1. 如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但無特殊教育教學、教育輔助器材、專業團隊等特殊需求服務，得不必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相關福利補助。
2. 若學生有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特殊需求，請於通過鑑定安置後，另案申請。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末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申請表	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 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 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 訊網團體名冊	結案評估表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E 停止/放 棄特教服 務	放棄特教 身分	V	V	V	V	V		逾期證明(若無則免附)		V
	巡輔服務 結案	V	V	V	V	V	由巡輔教師 填寫後，交 由原就讀學 校送件			V

申請暫緩入學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建議檢附資料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中午12時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1. 打V者為檢附資料，其他為有則附。 2.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末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3. 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F 暫緩入學	V	V	V	V	V	1. 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 2. 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V	至少繳一項				V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器材、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私立學校或國立學校因無設立特殊教育班型，故鑑定身分後僅提供特教諮詢及評量調整等相關服務。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等課程為主。 2. 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學生全部時間於集中式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課程設計，部分學科得實施跨班教學。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適合安置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但學校未設有此班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提供之服務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所在學校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視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視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工作：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及指導。 2. 視障專業課程：點字教學、摸讀訓練、定向行動、視覺效能訓練、盲用電腦、視覺相關學習策略指導(閱讀、書寫、圖表判讀…等)。 3. 學校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或心理輔導。 4. 試卷點譯服務(定期考查試卷為主)。 5. 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6. 相關資源之認識與應用：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相關管道、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等。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聽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聽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依學生配戴輔具後的聽能表現與其個別特殊需求來選定教學輔導內容。 1.主要教學輔導內容： 溝通訓練：讀話、手語、說話、聽能訓練、社交互動等； 學習指導：學習態度、學習策略、閱讀能力、寫作能力； 輔具使用指導：輔具簡易保養與輔具使用教學； 入班觀察； 生涯輔導。 2.支援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 環境影響初步評估； 特教宣導服務； 協助個案轉介； 促進親師合作與親職教育； 診斷與評量。	
語言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語言障礙或主障別為語言障礙之多障學生	1.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構音異常、語暢異常、語言發展異常（含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等之溝通訓練課程。 2.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接受語障巡輔班服務者，至多須於兩年內須提出重新評估或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以鑑定安置清冊上所備註之重新評估年限為準）。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住院或在家休養，短期內無法返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課程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1.教學場域：醫院、學生家中。 2.學籍：學生所在學區學校，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或易受感染以致無法到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復健治療與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服務。	1.教學場域：醫院、機構、學生家中。 2.成績評量：依各校特推會擬定之成績評量標準提供評量成績。 3.學籍：以學生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情緒與行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一學期服務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	<p>服務型態可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p> <p>1.直接服務：情巡班教師入班觀察，瞭解個案在班級中能力及同儕互動模式，以協助擬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視學生個別需求直接入班協助個案班級課程或活動學習，並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示範或執行。如無法透過入班觀察或入班協助而學習到的能力，則抽離以個別或小組輔導方式進行教學。</p> <p>2.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危機事件，提供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合作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建議，協助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p>	
愛心園 (設於凱旋醫院)	就讀高雄市所屬公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具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在學嚴重適應困難，經醫師判定需日間留院或全日住院治療者	<p>以精神醫療和特殊教育為主軸，兼顧學生醫療和教育之需求：</p> <p>1.醫療領域：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職能治療、團體治療、個別心理治療（遊戲治療）等（依個案需求及狀況提供相關醫療服務）。</p> <p>2.教育領域：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為主。</p>	高雄市內國立學校學生需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文高雄市教育局後，方能提供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限安置班型，均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個案情況描述	建議提報類別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認知發展遲緩或疑似邊緣智能者。 個案在學習和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疑有智力問題者。 	建議提報「智能障礙」類	依大班升小一「智能障礙」類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溝通或社會情緒發展遲緩者。 若個案在溝通、社會互動、行為/興趣等方面有明顯困難，疑有自閉症傾向者。 	建議提報「自閉症」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大班升小一「自閉症」類送件。 送件個案如未持有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亦或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非確診個案者，需加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表（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與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ADHD）或注意力不足（ADD）者。 若個案並無智力問題，但因注意力或過動問題明顯影響學習和生活者。 	建議提報「發展遲緩」類或是「情緒行為障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大班升小一「發展遲緩」類送件。 欲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請於送件資料中詳述個案目前學習現況及安置需求，必要時請檢附個別智力測驗資料、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其他評量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註 1：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大班升小一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學生已無特教服務需求，請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註 2：於跨教育階段欲提報疑似個案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此一申請類型提報之。

註 3：未滿六歲兒童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得以「發展遲緩」類別提報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惟鑑定通過類別會是發展遲緩以外之其他明確類別。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影本 (必附文件)	以利查核學生 戶籍地址及學 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或幼兒園核對報名資料及確認學生是否設籍高雄市，請學校或幼兒園確實核對戶籍及所屬學區學校。 	整份上傳 jpg
鑑定安置 申請表 (必附文件)	協助家長瞭解 學生所需之教 育安置及相關 特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或幼兒園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請列印紙本交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閱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由學校或幼兒園上傳至系統。 ● 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之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重新列印並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 填寫說明事項詳見附件三。 	整份上傳 jpg
特殊需求學生 鑑定安置申請 同意書 (必附文件)	確認學校善盡 告知鑑定安置 流程之責，並確 保家長明瞭應 有的權利和義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學校或幼兒園確實告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 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亦請據實填寫。 ● 如為保護性個案，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請檢附公文。 ● 欲停止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或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擇一填寫即可。 	整份上傳 jpg
教育部特殊教 育通報網提報 名冊 (必附文件)	確認學校提報 場次與提報學 生之障礙類別 是否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學生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 傳 jpg
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團體 名冊 (必附文件)			
教育需求 檢核表	瞭解學生在各 領域之現況能 力及發展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並於各領域「具體描述現況」欄位，詳細說明學生該領域之現況表現。 ● 以當次為限。 	須完整呈現 檔案內容 xls
學前兒童 發展檢核表	瞭解學生在其 年齡層之發展 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年齡分甲、乙、丙、丁四個年齡組，請根據學生實足年齡選擇表單並依據學生實際情況填寫。 	該年齡組之 檢核表需完 整上傳 jpg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心理衡鑑報告	評估學生認知功能、情緒發展與適應行為表現並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衡鑑報告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附件十四。 ● 效期依報告書上註明為主，未註明者以 2 年為限。 ● 主要評估認知功能、情緒發展與適應行為表現。內容如：魏氏智力量表、貝萊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萊特國際操作量表……等。 	整份上傳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評估報告書	提供學生發展能力診斷及鑑定分類並提供療育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是透過專業間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共同評估幼兒之發展情形，必要時會診各科醫師，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家長專業的療育建議。 ● 綜合評估報告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性診斷：例如，認知發展、語言發展、知覺動作發展、社會情緒發展及感官等，聯合評估一般會用標準化測驗工具施測，經對照常模後會將個案表現區分為無異常（符合發展年齡）、臨界/疑似發展遲緩（略低於發展年齡，但未達遲緩，屬於邊緣範圍）、發展遲緩（明顯落於各評估工具中之顯著遲緩，表示顯著低於發展年齡）。 2. 病因性診斷：例如，神經系統缺氧、神經系統感染、顱內出血、早產/低出生體重兒、染色體/基因、先天症候群、心理社會環境等。 ● 根據評估結果做出適切之綜合建議，例如：是否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需持續回門診追蹤或治療、是否需轉介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等。 ● 效期依報告書所載明為主，未註明者以 1 年為限。 	整份上傳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斷證明書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附件十四。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 1 年。 	整份上傳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之有效期限須超過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 日函：109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尚未到期者，統一延長證明效期到 109 年 10 月 31 日。 	正、反面 均需上傳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聽力圖	申請語障鑑定者：排除聽力損失造成之構音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合格聽力師開立即可。 ● 初次申請語言障礙鑑定者，聽力圖為必附資料。 ● 有效期限 2 年。 	整份上傳 jpg
	申請聽障鑑定者：確認聽力損失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力圖須由「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附件十四。 ● 有效期限 1 年。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申請表	協助巡輔教師瞭解學生之提報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送件單位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並聯繫巡迴輔導教師。 	整份上傳 jpg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學生上次鑑定安置通過之類別、安置班型與特殊教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擷取學生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
教學輔導相關紀錄 (必要時檢附)	若送件資料無法呈現或釐清學生困難所在，請巡迴輔導老師協助檢附，以利鑑定安置會議時，進行綜合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重新評估」者（指學生已接受一段時間的巡迴輔導服務）於必要時檢附。 ● 瞭解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習內容與進步情形。 	整份上傳 jpg
結案評估表	確認學生經特殊教育介入後之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時須檢附，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交由原就讀學校或幼兒園送件。 	整份上傳 jpg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 (必附文件)	確認學生於暫緩入學期間所要執行的教學輔導方向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交付學生所屬學區國小。 ● 經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者，應於原校原班確實執行教學計畫。 ● 暫緩入學以 1 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
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送件單位上傳。 ●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者免附。 ●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 	整份上傳 jpg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研判學生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 2 歲 6 個月至 7 歲 11 個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 6 歲至 16 歲 11 個月。 ● 欲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大班升小一）之智力評估資料，請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 ● 有效期限 2 年。 	封面、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	瞭解學生在學校、家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版適用於 4 歲至 6 歲，中小學版則是 7 歲以上，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 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於 1 週內評量完畢。有效期限 1 年。 	百分等級剖面圖 jpg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了解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現況與特殊需求，以供鑑定及安置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熟悉本量表之人員指導或參與下，由照顧或教導個案者，依平常之了解直接進行評量，或藉由活動誘發、引導個案做出題項敘述的技能或行為，進行觀察是否通過。 ● 使用年齡：0 個月至 72 個月(若施測當下已超過六歲，請以六歲來進行填答與常模對照，並於題本封面註明。) ● 2-3 歲之有效期限為 6 個月；3 歲以上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解個案現況，請盡量以當次送件之評量資料為主。) 	題本封面 (第 1、2 頁) jpg
語障相關測驗及評量表與其他語言相關測驗	瞭解學生語言表現與同儕相較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學齡前 (6 歲前) 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評估語言理解和口語表達的能力，用於篩檢或鑑定語言障礙學生之用。 2. 以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作為判斷語言理解或口語表達能力正常與否之切截點。 3. 評量結果若正常，重新評估時不需再次施測；若有一項低於切截點（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語言發展），請於跨階段時再次施測。 ● 國語構音/音韻評量表：以當次送件為主。 ● 跨教育階段鑑定（大班升小一）欲申請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服務者，請檢附。 	修訂學齡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上傳 1、2 頁，其餘上傳整份 jpg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語言/敘事樣本 (必要時檢附)	若送件資料無法呈現或釐清學生困難所在，請送件單位協助檢附，以利鑑定安置會議時，進行綜合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學生較感興趣的主題，以開放式問句誘答(如：你喜歡玩什麼遊戲？要怎麼玩？)。 ● 可用圖片、玩具、繪本或課文等做為媒介，引導學生敘述、回答問題或唸讀文本。 ● 將以上內容透過錄音或錄影來蒐集語言樣本(參考時間 3 分鐘內/字數 200 字左右)。 	錄音或錄影檔(上傳至「其他」欄位)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確診個案免附)	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瞭解個案在溝通、社會性及適應行為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確診為自閉症之醫院診斷證明者，非確診個案，於跨教育階段鑑定欲提報自閉症類時，均須填寫此檢核表。 ● 檢核表內容包含溝通、社會性和行為等三個向度，建議由熟悉學生之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學前版)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上述兩份檢核表經編制者授權，請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110 學年度鑑輔會/學前階段資料夾下載，切截分數詳見本手冊 p.49。 ● 檢核表採李克特量表四等第計分，每一題從「從不如此」到「總是如此」，得分越高代表自閉程度越嚴重，且皆提供有切截分數，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代表疑似自閉症的可能性較高。 ● 以當次送件為主，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鑑定時，請依學生認知能力與年段重新填寫。 	整份上傳 
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表 (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確診個案免附)	瞭解疑似自閉症學生在校的行為特質表現與家庭生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 ● 送件時，若遇學生現況改變，請重新進行訪談。 ● 資料表請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110 學年度鑑輔會/國教階段下載使用。 	整份上傳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學前兒童版	第一切截點	104 分	28 分	21 分	26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44 分	35 分	33 分

注意事項：

- 1.此量表適用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2.請遵照檢核表之計分說明事項來統計總分及各領域得分，並審查各項得分依據是否達到第一、第二切截分數並進行勾選。
- 3.檢核結果以總分為主，未過任一切截分數，請勾選「非自閉症」；過第一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有可能」；過第二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極有可能」。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學前版	60	64	29	16	19

注意事項：

- 1.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2.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請勾選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轉介、篩選

轉介及篩選

1. 教師或學生家長進行轉介
2. 教師主動篩選疑似生

疑似感官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明顯無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且障礙特徵明顯者。

轉介前介入

利用校內普通教育資源進行輔導

無明顯成效

有效

持續追蹤輔導

校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施測與評量

施測與評量

1. 心理評量人員/各類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施測、晤談、觀察等資料收集工作。
2. 學校或幼兒園備齊相關資料後，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

綜合研判

1. 學校進行資料補正
2. 初步評估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

根據初步評估會議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及提供特教服務或非特教生，持續追蹤輔導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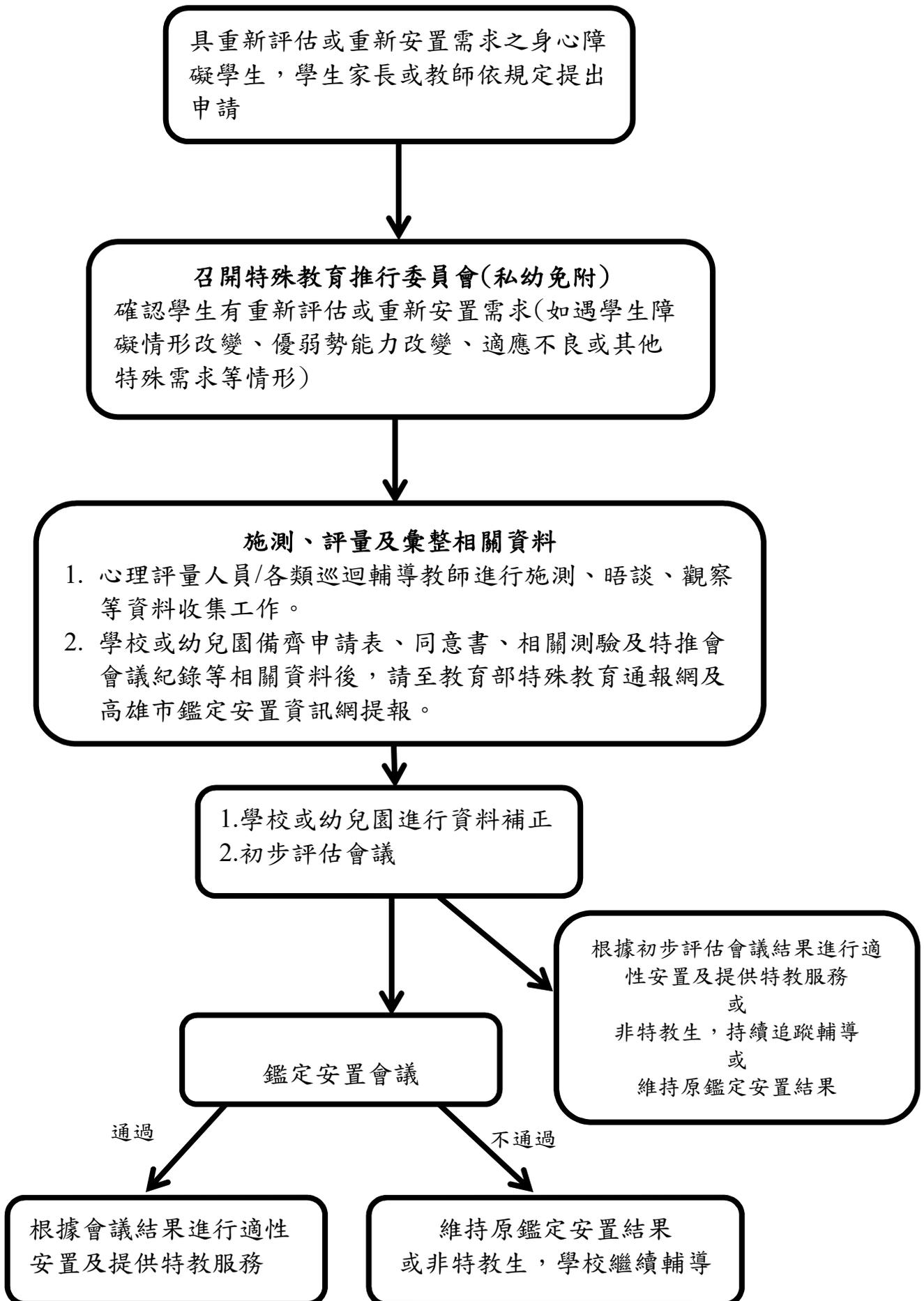
不通過

根據會議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及提供特教服務

為非特教生，持續追蹤輔導

就學輔導與安置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限定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_____提報_____（場次）鑑定安置，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及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與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器材、酌減班級人數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或幼兒園，以利學校或幼兒園安排適性服務。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_____

目前年齡（請擇一圈選）：五歲 / 四歲 / 三歲 / 兩歲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鑑定之原因：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B-1 確認障礙類別

B-2 酌減班級人數

B-3 巡迴輔導服務

C 重新安置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F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寫欄位供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籍)				家用
		職業		教育			行動		
足歲年齡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足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足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足歲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足歲組								
戶籍地址 (含鄰里)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監護人 e-mail									
二、就學及安置情形 (請註明行政區、學校, 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									
目前就讀 學校班級	區	學校(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教育						
目前安置情形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內)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身障類別/ ICD 診斷		障礙等級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 (一年內)									
醫院名稱		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未經鑑定, 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請選擇學前階段安置或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									
(一)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 申請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 接受_____國小學前巡輔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2.欲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才須填寫以下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最多6個)，是否為學區學校	行政區： 區 校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若依志願序無法安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回原校原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願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欲就讀：_____
	(若填入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為志願學校，必須取得錄取資格者才能)

同年齡競額比序條件	下列選項可重複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 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

- 學前已有特教身分跨教育階段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大班申請新提報鑑定同時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

國小學區學校 (大班跨階段必依照 <u>戶籍地</u> 填寫)	行政區： 區 學校： 國小 班別：
---	-------------------------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最多3個)，是否為學區學校	行政區： 區 校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區 校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區 校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特殊需求 第一項專業團隊及第二項教育類輔助器材，有需求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

一、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需求 二、教育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需求	三、酌減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需求(請續填下方) 3-1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 3-2 學生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____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	---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觀察向度	描述內容	行為表現/特殊狀況
知覺 動作	知覺	<p>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p> <p>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p>	
	粗大動作	<p>描述肢體動作表現</p> <p>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p>	
	精細動作	<p>描述操作能力表現</p> <p>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開關容器、串珠、堆疊積木、開關門把、撕紙、貼、連點成線、開合剪刀、描畫、自己畫、仿畫（線、圓形、正方形）</p>	
認知 能力	概念認知	<p>自我概念、大小、身體部位、配對、常見物品名稱、形狀（<input type="checkbox"/>指認<input type="checkbox"/>命名）、顏色（<input type="checkbox"/>指認<input type="checkbox"/>命名）、分類、認讀自己名字、順序、長度、空間概念（上下前後）、數字1~<u> </u>（<input type="checkbox"/>認讀 <input type="checkbox"/>唱數 <input type="checkbox"/>點數）</p>	
	思考推理	<p>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玩扮演遊戲、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關係（ex 碗-湯匙、實體-影子）、能分辨一樣或不一樣</p>	
	記憶力	<p>能完成老師交代的<u> </u>個連續的動作或事物、指/說出藏起的東西、模仿連續動作、仿說數字<u> </u>位數、重述句子<u> </u>個字、會描述發生過的事情</p>	
	注意力	<p>上課專注力持續時間、獨立完成喜愛事物的專注時間</p>	
溝通 能力	語言理解	<p>叫名會有反應、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理解簡單指令、理解連續指令、理解故事內容（能說出故事大綱）</p>	
	語言表達	<p>無口語（以表情、動作、圖卡溝通）、仿說、疊字、單詞、短句（視同左側皆會）、會問問題、回答問句、描述生活經驗、以適當方式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詞彙量與同齡相符、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p>	
	說話	<p>構音（語音清晰度）、嗓音（音質、音調、音量）、語暢（說話節律）</p>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觀察向度	描述內容	行為表現/特殊狀況
生活自理	飲食	飲食流體、咀嚼食物能力、自取放餐具、握湯匙進食、用吸管喝水、倒水裝水	
	衣著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解(扣)鈕扣、拉拉鍊、整理衣物	
	如廁	便意覺察、便意控制、尿意覺察、使用便器、表達上廁所意願、摺衛生紙、便後擦拭、	
	盥洗整潔	清潔覺察能力、刷牙、擠牙膏、洗手、漱口、用毛巾擦(洗)臉、解(扣)鈕扣、拉拉鍊、整理衣物擤鼻涕、整理自己的物品、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其他	補充說明	家庭功能、其他需求	
社會情緒	情緒	情緒穩定、反應與情境相符、適當方式表達、能被安撫或轉移、能忍受挫折	
	人際互動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與人分享、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團體規範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服從指令或規範、物權觀念	
	適應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本人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家長簽名：_____ (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單位已與家長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僅供學校或幼兒園參考，請送件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填寫申請表後輸出，並經監護人與教師確認無誤後簽名，上傳簽名版本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p>學生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及申請表簽名者應與系統申請表一致，若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或申請表簽名者非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學校於申請表上註明原因。 2.戶籍地址需詳填區、里、鄰。受理單位上傳掃描圖檔，正本驗畢發還。 3.事涉學生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本欄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p>就學及安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寫目前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或幼兒園、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目前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學校或幼兒園無須填寫。
<p>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證明係由社會局所核發，請詳實填寫：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填寫「ICD 診斷碼及障礙等級」（如為【換 OO】者，則請直接填寫此項）；若為「多重障礙」者請加註其背面所註明之類別及程度，如：智障中度/肢障輕度；另請依證明上所載明之下次重新鑑定日期據實填寫。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安置清冊。 3.診斷證明以「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開立為主，請填寫診斷之結果。
<p>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務必填寫學區學校，並請送件單位確實審核戶籍地址所屬之學區學校是否正確（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必填，中班、小班、幼幼班無需填寫）。 2.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加註年級。 3.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4.若學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班別直接點選「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若否，則安置班別點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並於第五大項「巡迴輔導服務」點選巡迴輔導學校。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

項目		填寫說明
巡迴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者，請點選所欲申請之巡迴輔導服務型態及巡迴輔導學校（詳「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區一覽表」）。 2.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方式：學校先行聯繫所屬服務區之巡迴輔導教師→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巡迴輔導申請表，核章後公文交換（或寄送）至巡迴輔導班學校→與巡迴輔導班教師商議進行評估之時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原就讀學校提報鑑輔會審議。
特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特殊教育班型安置需求者（亦即僅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勾選 1-3 項特殊需求，並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 2.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須敘明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及擬申請酌減之人數等，並詳述欲酌減班級人數之具體事由（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老師特別協助的部分……等）。
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請依據學生在校各方面表現，如：認知能力、溝通能力、學業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其他……等，具體且詳實描述學生行為表現。
申請表(紙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列印紙本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上傳。 2. 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重新列印並簽名）。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申請鑑定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勾選適當的提報類型。 2. 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學校或幼兒園確實告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3. 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申請停止 / 放棄特教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停止特教服務或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擇一填寫。 2. 本同意書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學校確實告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3. 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請據實填寫。 4.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欲放棄或結案之時間。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巡
迴
輔
導
服
務
結
案

敝子弟_____經_____（校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仍需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服務（審核是否保留特教身分）。
- 未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服務（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跨教育階段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 立即結案
- 巡迴輔導服務至該教育階段畢業止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或幼兒園：_____

目前年齡（請擇一圈選）：五歲 / 四歲 / 三歲 / 兩歲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申請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敝子弟_____現因_____之故，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後，將無法以此身分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 1.專業團隊
- 2.教師助理員
- 3.教育輔具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 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跨教育階段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立即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至該教育階段畢業止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或幼兒園：_____

目前年齡（請擇一圈選）：五歲 / 四歲 / 三歲 / 兩歲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
鑑定
安置
申請
聲明
書

敝子弟_____原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_____（場次）鑑定安置，現因_____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 1.專業團隊
- 2.教師助理員
- 3.教育輔具器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 4.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學生家長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2.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
鑑定
安置
結果
聲明
書

敝子弟_____原就讀於_____（校名）
_____（班型），經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_____（場次）鑑定安置，通過_____（身心障礙類別），安置於_____（校名）_____（班型），現因_____之故，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提報類型為【A 新提報疑似個案】、【B-1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 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倘學生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2. 提報類型為【C 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者，因有缺額之問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敝子弟_____申請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並確實居住於

鄉（市） 村 路
高雄市 段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之房屋，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進行鑑定安置。

實
際
居
住
聲
明
書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更改安置志願學校 (幼兒園) 申請表

【本同意書僅限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監護人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一、學生基本資料 (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一方為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籍)	辦公
		職業				教育
二、原填選之期望就讀班別或學校 (幼兒園) 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三、欲更改之期望就讀班別或學校 (幼兒園) 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						
2.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3. 請於各場次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期限內填妥，並連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4. 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						
家長簽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請擇一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 110 學年度 第 _____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 ◎ 會議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 ◎ 會議地點：_____ 學校 _____ 樓 _____ 會議室
- ◎ 會議地址：_____
- ◎ 會議類型：現場會議 視訊會議

-說明事項：

1. 貴子弟 _____ 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進行初步評估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將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2. 會議中將議決貴子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請您務必撥冗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如您無法出席，請填妥委託書(第三聯)由相關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之決議結果。
4. 若您對決議結果有疑義或其他意見，請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聯繫(電話：07-7995678 轉 3083)；如在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含假日)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5. 本校聯絡電話：(07) _____ 分機 _____，業務承辦人：_____。

-----上列-第一聯-【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由監護人留存-----

學校回執聯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實收到 _____ (學校)通知高雄市 110 年度第 _____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家長：_____ (親筆簽名)

-----上列-第二聯-【學校回執聯】須請監護人簽名，學校收回存查-----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出席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_____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特委由代理人 _____ 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委託人：_____ (親筆簽名)

代理人：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列-第三聯-【委託書】如有使用，則由代理人於出席當日交至鑑輔會存查-----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居）所		電話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原措施文書

二、其他…（請自行列）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學生家長：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收件

時 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收件人：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 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莊敬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愛國國小		四維國小
	鼎金國小		凱旋國小
小港區	太平國小		福康國小
	桂林國小	後勁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楠梓區	莒光國小
前金區	前金幼兒園		楠陽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裕誠幼兒園	鼓山區	壽山國小
	舊城國小		龍華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	鳳山區	鳳西國小
	兆湘國小		中正國小
前鎮區	明正國小		中崙國小
	復興國小		
大寮區	翁園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林園區	王公國小

二、高雄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一覽表

※以本局 109 學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期末行政督導會議紀錄為準

壹、第一區

一、左營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左營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新莊國小、屏山國小、明德國小、真愛國際幼兒園、榮華幼兒園、盧森堡幼兒園、舊城基督長老教會附設左營幼兒園、新莊幼兒園、聖心幼兒園、華爾頓幼兒園、威爾森左營幼兒園、明華幼兒園、福山可萊蒙幼兒園、芝蔴街幼兒園、曼哈頓幼兒園、米倫幼兒園、明倫幼兒園、立一幼兒園、蠶寶寶幼兒園、貝安幼兒園、曾子幼兒園、丹荳蘭幼兒園、羅曼頓幼兒園、傑尼頓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新莊非營利幼兒園、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文中 17 非營利幼兒園
舊城國小		舊城國小、文府國小、新上國小、明懿幼兒園、奧斯佛爾幼兒園、哈利幼兒園、崇德幼兒園、麥克安妮幼兒園、宗聖幼兒園、愛仁幼兒園、喜悅幼兒園、小天使幼兒園、九個果子幼兒園、五餅二魚幼兒園、加州幼兒園、愛上學幼兒園、文府非營利幼兒園
新民國小		永清國小、木棉庄幼兒園、河堤幼兒園、新民非營利幼兒園、華頓幼兒園、喬依斯幼兒園、日大幼兒園
勝利國小		裕誠幼兒園、勝利國小

二、楠梓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加昌國小	楠梓區 燕巢區 大社區	楠梓區：莒光國小、加昌國小、美利堅幼兒園、野鳥幼兒園、加工出口區楠梓示範幼兒園、福慧幼兒園、貝吉田幼兒園、安德生幼兒園、小豆豆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楠梓國小、後勁國小、油廠國小、右昌國小、援中國小、乖寶貝幼兒園、小種籽幼兒園、威廉王子幼兒園、吉米亨利幼兒園、育正幼兒園、牛頓幼兒園、楠梓常春藤幼兒園、達仁幼兒園、育志幼兒園、英倫幼兒園、右光幼兒園、學儒幼兒園、煉油廠幼兒園、愛萌兒幼兒園、愛吉兒幼兒園、日月光幼兒園、後勁非營利幼兒園、右昌麥米倫幼兒園、百立幼兒園
楠陽國小		楠梓區：楠陽國小、嘉欣幼兒園、楠梓童心園幼兒園、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翠屏非營利幼兒園 大社區：大社國小、觀音國小、小太陽菁英幼兒園、育全幼兒園、佳芳幼兒園、甜甜圈幼兒園 燕巢區：燕巢國小、鳳雄國小、橫山國小、安招國小、宏欣幼兒園、家家幼兒園、晨光幼兒園、燕巢宏欣幼兒園

貳、第二區

一、旗山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旗山國小	旗山區 內門區 美濃區 杉林區 茂林區 田寮區	旗山區：旗山國小、圓潭國小、旗尾國小、立荳幼兒園、圓緣幼兒園、博愛幼兒園、超群幼兒園、緣親親幼兒園 內門區：內門國小、觀亭國小、溝坪國小、木柵國小、景義國小、西門國小、小朋友幼兒園 美濃區：廣興國小、美濃國小、吉東國小、福安國小、龍肚國小、美濃欣欣幼兒園、美濃親親幼兒園、美濃幼兒園、櫻綸幼兒園、華倫幼兒園、新親親幼兒園 杉林區：上平國小、月美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杉林國小、集來國小、新庄國小、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茂林區：茂林國小、多納國小
嶺口國小		旗山區：嶺口國小、溪洲國小、鼓山國小、心心幼兒園、蒲公英家藝術幼兒園、旗山心心幼兒園 美濃區：瀾濃非營利幼兒園 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

二、桃源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桃源國小	桃源區 六龜區 甲仙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桃源國小、建山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 六龜區：六龜國小、荖濃國小、新威國小、寶來國小、龍興國小、安倪幼兒園 甲仙區：小林國小、甲仙國小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民生國小

三、仁武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仁武區 烏松區 大樹區	仁武區：灣內國小、烏林國小、八卦國小、登發國小、天鵝堡幼兒園、米奇幼兒園、優群幼兒園、天使幼兒園、新資優生幼兒園、及人幼兒園、日光森林幼兒園、新思維幼兒園、仁武保進國際藝術幼兒園 大樹區：水寮國小、小坪國小、大樹國小、龍目國小、九曲國小、育大幼兒園、聖光幼兒園、愛慈兒幼兒園、育才幼兒園、合育幼兒園、大圓幼兒園、大樹嘟嘟幼兒園 烏松區：烏松幼兒園、大華國小、仁美國小、成就非凡澄湖幼兒園、維也納幼兒園、正修幼兒園、松立幼兒園、長庚幼兒園、青青幼兒園、愛爾蘭幼兒園、喬美幼兒園、年潤幼兒園、啟蒙幼兒園、烏松大自然幼兒園、大自然幼兒園、育生幼兒園、幸福幼兒園、菁華幼兒園、常春藤球場幼兒園
仁武國小		仁武區：仁武國小、竹後國小、仁武同心園幼兒園、金貝兒幼兒園、亨利幼兒園、光仁幼兒園、彼得魚幼兒園 大樹區：溪埔國小、興田國小、義大幼兒園

參、第三區

一、岡山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兆湘國小	岡山區 彌陀區 梓官區 阿蓮區	岡山區：兆湘國小、和平國小、岡山國小、前峰國小、後紅國小、小天才幼兒園、主人翁幼兒園、台上幼兒園、史丹佛幼兒園幼一幼兒園、玉慈幼兒園、多多幼兒園、羽生幼兒園、貝斯特幼兒園、岡山保進幼兒園、欣容幼兒園、欣園幼兒園、長榮幼兒園、綠色森林幼兒園、時代幼兒園、高苑幼兒園、偉倫幼兒園、華崗幼兒園、愛森堡幼兒園、慈惠幼兒園、新安心幼兒園、新長榮幼兒園、親民幼兒園、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岡山非營利幼兒園、後紅非營利幼兒園 彌陀區：壽齡國小、南安國小、彌陀國小、龍心幼兒園 梓官區：露庇幼兒園、加吉立幼兒園 阿蓮區：阿蓮國小、復安國小、童心藝術幼兒園
嘉興國小		阿蓮區：中路國小、小可愛幼兒園、可愛幼兒園、培幼幼兒園、智慧星幼兒園、劍橋幼兒園 岡山區：嘉興國小

二、湖內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文賢國小	湖內區 茄荳區 路竹區	湖內區：明宗國小、大湖國小、文賢國小、海埔國小、公館幼兒園玉川幼兒園、新佳欣幼兒園 茄荳區：成功國小、砂崙國小、茄荳國小、興達國小、正育幼兒園昱賢幼兒園、聖公會幼兒園 路竹區：康乃爾藝術幼兒園

三、永安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永安國小	永安區 路竹區 彌陀區	永安區：永安國小、新港國小 路竹區：路竹幼兒園、大社國小、三埤國小、竹滬國小、北嶺國小、蔡文國小、吉米洛幼兒園、創意幼兒園、孟莊幼兒園、新孟莊幼兒園
維新國小		永安區：維新國小、冠均幼兒園 彌陀區：小太陽哈佛幼兒園、威爾森彌陀幼兒園、偉生幼兒園、綵形玲幼兒園 路竹區：路竹國小、下坑國小、一甲國小、一新幼兒園、寶仁幼兒園、瑞生幼兒園

肆、第四區

一、小港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小港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港和國小、創新幼兒園、慈文幼兒園、中鋼幼兒園、華升幼兒園、經嘉幼兒園、優群星星幼兒園、宏光幼兒園、育群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港和非營利幼兒園
漢民國小		漢民國小、二苓國小、華山國小、小博士幼兒園、宏平幼兒園、佳倍佳幼兒園、大鵬幼兒園、正一幼兒園、子信幼兒園、光庭幼兒園、太平國小、高松幼兒園、龍之堡幼兒園、佑昇幼兒園、兩青幼兒園、鳳陽非營利幼兒園
青山國小		青山國小、雨果幼兒園、山明幼兒園、佳欣幼兒園、鳳林國小、鳳源幼兒園、小港艾心幼兒園、小港佳欣幼兒園、坪頂國小
桂林國小		桂林國小、明星幼兒園、萊茵城堡幼兒園、下庄幼兒園、真愛龍之堡幼兒園、教育之心幼兒園、文親幼兒園、寶貝明星幼兒園

二、前鎮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明正國小	前鎮區 旗津區	前鎮區：紅毛港國小、仁愛國小、前鎮國小、鎮昌國小、明正國小、興學幼兒園、國民幼兒園
佛公國小		前鎮區：佛公國小、童話幼兒園、聖文幼兒園、文文幼兒園、立賢幼兒園、地球村幼兒園、碧優庭幼兒園、中興幼兒園、永祥幼兒園、冠冠幼兒園、宏馨幼兒園、松柏幼兒園、旗津小恐龍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 旗津區：中洲國小、旗津國小、小恐龍幼兒園、海星幼兒園、平原幼兒園
復興國小		前鎮區：復興國小、民權國小、樂群國小、獅甲國小、愛群國小、瑞豐國小、光華國小、偉立幼兒園、阿米格幼兒園、前鎮心心幼兒園、林森幼兒園、宏志幼兒園、妙善幼兒園、格銳幼兒園、嘉惠幼兒園、學成幼兒園、愛迪生幼兒園、善導幼兒園

伍、第五區

一、鳳山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鳳西國小	鳳山區	中崙國小、鳳西國小、大東國小、誠正國小、過埤國小、忠孝國小、曹公國小、育菁幼兒園、仁智幼兒園、仁慈幼兒園、百特幼兒園、鳳山優揚幼兒園、愛立幼兒園、芯瑜幼兒園、仁人妙智幼兒園、亞亞幼兒園、忠信幼兒園、明善幼兒園、威爾森幼兒園、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百佳幼兒園、親親幼兒園、百禾幼兒園、又新幼兒園、伶益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鳳山非營利幼兒園、中崙非營利幼兒園、新甲非營利幼兒園
福誠國小		福誠國小、五福國小、新育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童心幼兒園、美爾頓幼兒園、立群幼兒園、新五甲米倫幼兒園、五甲米倫幼兒園、五甲恆青幼兒園、仁仁幼兒園、明園幼兒園
鎮北國小		中山國小、鎮北國小、瑞興國小、文德國小、理幼幼兒園、威格爾幼兒園、新美倫幼兒園、劍聲幼兒園、鳳山麥米倫幼兒園、文山幼兒園學林幼兒園、小叢林幼兒園
正義國小		正義國小、五甲國小、巧博士幼兒園、松青幼兒園、鳳山仁愛幼兒園、童心園幼兒園、念慈幼兒園、大明幼兒園、諾貝爾幼兒園
文山國小		中正國小、文山國小、安德林幼兒園、善牧幼兒園、任而波幼兒園、鳳山中興幼兒園、新苗幼兒園、菁一幼兒園、優質童心園幼兒園、星螢幼兒園

陸、第六區

一、苓雅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五權國小	苓雅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五權國小、康澤幼兒園、巧生慈幼兒園、創世紀幼兒園、復華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普津幼兒園
凱旋國小		苓雅區：凱旋國小、樂仁幼兒園、英明幼兒園、傑尼爾幼兒園、感恩幼兒園、快樂夏綠蒂幼兒園、貝斯特藝術幼兒園、奧斯福爾幼兒園、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福東國小		苓雅區：福東國小、福康國小、四維國小、佳學幼兒園、東昇幼兒園、四季幼兒園、小群幼兒園、樂奇幼兒園、康澤幼兒園、康吉爾幼兒園、英明非營利幼兒園 新興區：優群五福幼兒園 前金區：前金幼兒園
中正國小		苓雅區：中正國小、貝斯特藝術幼兒園 新興區：大同國小、衛理幼兒園 前金區：建國國小
苓洲國小		苓雅區：成功國小、苓洲國小、佳兒幼兒園 新興區：華盛頓幼兒園 前金區：前金幼兒園、肯特幼兒園、嘉安親幼兒園

二、新興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信義國小	新興區	新興區：信義國小、新興國小、七賢國小、景和幼兒園

三、前金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前金幼兒園	前金區	前金區：前金幼兒園

柒、第七區

一、鼓山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鼓山國小	鼓山區 鹽埕區	鼓山區：中山國小、內惟國小、九如國小、壽山國小、鼓岩國小、鼓山國小、慰親幼兒園、怡青幼兒園、怡親幼兒園、振才幼兒園、龍泉幼兒園、天才幼兒園、大榮中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美幼兒園、百世幼兒園、佳齊幼兒園、黑皮尼斯幼兒園、文森凱莉幼兒園、天主教道明幼兒園、妙慧幼兒園、黛安娜幼兒園、中山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幼兒園、大榮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麥米倫幼兒園、諾貝爾明誠幼兒園、何嘉仁高美館幼兒園、皇佳幼兒園、宏學幼兒園、麗澤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鹽埕區：光榮國小、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恆青幼兒園、可傑蒙幼兒園、美僑幼兒園、鹽光幼兒園、鹽埕非營利幼兒園
龍華國小		鼓山區：龍華國小、景竹幼兒園、一二三幼兒園、吉的堡品恩幼兒園 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二、三民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愛國國小	三民區	愛國國小、咪咪幼兒園、小山幼兒園、美佳園幼兒園、克萊能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小專家幼兒園、聖愛幼兒園
河濱國小		正興國小、河濱國小、博愛國小、三民國小、十全國小、大愛幼兒園、曉明幼兒園、聖馨國際幼兒園、華頓中都幼兒園、聖保羅幼兒園、采靈豆幼兒園、優群米爾頓幼兒園、圓山幼兒園、來來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醫幼兒園、諾亞幼兒園、東東幼兒園、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獅湖國小		獅湖國小、莊敬國小、河堤國小、大來幼兒園、資和幼兒園、吉的堡金恩幼兒園、禾苗幼兒園、禾園幼兒園、哈拿幼兒園、圓美幼兒園、康乃爾幼兒園、新蒙幼兒園、麥克大衛幼兒園、妙行幼兒園、芝加哥建昌幼兒園、芝加哥幼兒園、真善美幼兒園、莊敬非營利幼兒園
東光國小		東光國小、鼎金國小、陽明國小、義華幼兒園、保羅幼兒園、亞特蘭幼兒園、童年綠地幼兒園、育祥幼兒園、常春藤幼兒園、民族幼兒園、友愛幼兒園、何嘉仁幼兒園

捌、第八區

一、林園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中芸國小	大寮區 林園區	王公國小、港埔國小、汕尾國小、中芸國小、皇冠幼兒園伯特利幼兒園、橘子園幼兒園、仁惠幼兒園
金潭國小		昭明國小、潮寮國小、大寮國小、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諾貝爾鳳林幼兒園、龍婕幼兒園、優等生幼兒園 金潭國小、中華幼兒園、童堡幼兒園、禾馨幼兒園、理達幼兒園、吉的堡幼兒園、亮晶晶幼兒園

二、大寮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中庄國小	大寮區	大寮幼兒園、溪寮國小、翁園國小、中庄國小、永芳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山頂國小、中山幼兒園、進學非營利幼兒園、大寮恆青幼兒園、愛迪生鳳屏幼兒園、頌恩幼兒園、勵志幼兒園、金妮幼兒園、加恩幼兒園、卡爾頓幼兒園、喜愛爾幼兒園、榮揚幼兒園、玫瑰幼兒園、新培育幼兒園、新幼幼兒園、天下幼兒園、奧思幼兒園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十全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左營區	文府國小	鳳山區	中山國小	
	三民國小		復安國小		左營國小		中正國小	
	正興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永清國小		中崙國小	
	民族國小		建國國小		明德國小		五甲國小	
	光武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屏山國小		五福國小	
	東光國小		民權國小		勝利國小		文山國小	
	河濱國小		光華國小		新上國小		文德國小	
	莊敬國小		佛公國小		新民國小		正義國小	
	博愛國小		明正國小		新光國小		忠孝國小	
	陽明國小		前鎮國小		新莊國小		南成國小	
	愛國國小		紅毛港國小		福山國小		新甲國小	
	獅湖國小		復興國小		舊城國小		瑞興國小	
	鼎金國小		愛群國小		苓雅區		中正國小	誠正國小
	河堤國小		獅甲國小				五權國小	過埤國小
	大寮區		大寮國小				瑞祥國小	四維國小
山頂國小			瑞豐國小	成功國小		鳳山國小		
中庄國小			樂群國小	苓洲國小		鳳西國小		
永芳國小			鎮昌國小	凱旋國小		鳳翔國小		
忠義國小		鹽埕區	光榮國小	福東國小		鎮北國小		
後庄國小			鹽埕國小	福康國小		大東國小		
昭明國小		岡山區	忠孝國小	新興區		七賢國小		
翁園國小			兆湘國小			小港國小	大同國小	
潮寮國小	竹圍國小		太平國小			信義國小		
仁武區	八卦國小		岡山國小			坪頂國小	新興國小	
	仁武國小	前峰國小	明義國小	鼓山區		九如國小		
	登發國小	後紅國小	青山國小			中山國小		
美濃區	吉洋國小	嘉興國小	桂林國小		內惟國小			
	美濃國小	和平國小	港和國小		鼓山國小			
	龍肚國小	加昌國小	華山國小	鼓岩國小				
	吉東國小	右昌國小	漢民國小	壽山國小				
鳥松區	仁美國小	楠梓區	油廠國小	鳳林國小	龍華國小			
	鳥松國小		後勁國小	鳳陽國小	路竹區	一甲國小		
	大華國小		莒光國小	鳳鳴國小		路竹國小		
旗山區	圓潭國小		援中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竹滬國小	
	溪洲國小		楠梓國小			民權國小	蔡文國小	
	鼓山國小		楠陽國小	旗津區	旗津國小	大社國小		
	旗山國小		翠屏國(中)小		中洲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大汕國小			

(續)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林園區	汕尾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彌陀區	南安國小
	中芸國小		觀音國小		大樹國小		壽齡國小
	王公國小	湖內區	大湖國小		溪埔國小		彌陀國小
	林園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杉林區	新庄國小	橋頭區	仕隆國小
	金潭國小		茄萣國小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橋頭國小
	港埔國小	燕巢區	安招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興糖國小
六龜國小	燕巢國小		蚵寮國小		甲圍國小		
六龜區	龍興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永安區	永安國小		

二、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正興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民族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獅湖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獅甲國小
	鼎金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瑞豐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樂群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成功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大寮區	永芳國小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橋頭區	仕隆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福東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鳳山區	中正國小
	鳳林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五甲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湖內區	文賢國小		五福國小
	仁武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文山國小
	登發國小	楠梓區	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岡山區	前峰國小
溪洲國小	楠梓國小		後紅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路竹區	路竹國小	林園區	中芸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鼓山區	內惟國小		王公國小
	永清國小		龍華國小		林園國小
	屏山國小				

三、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及服務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
鳳山區	曹公國小	鳳山區	曹公國小、文華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竹後國小、灣內國小
		大社區	嘉誠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金山國小、鳳雄國小、深水國小
		旗山區	嶺口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姑山國小、水寮國小、小坪國小、興田國小
		大寮區	溪寮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小、五林國小
		岡山區	壽天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砂崙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海埔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明宗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新港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田寮區	崇德國小、新興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灣裡分校
	下坑國小	路竹區	下坑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東門國小
	龍肚國小	美濃區	龍山國小、龍肚國小
	福安國小	美濃區	福安國小、廣興國小
		旗山區	旗尾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新發國小
		桃源區	寶山國小
	寶來國小	六龜區	寶來國小
		桃源區	建山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多納國小
		六龜區	新威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溝坪國小、金竹國小
	觀亭國小	內門區	觀亭國小、西門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月美國小
		內門區	景義國小
	杉林國小	杉林區	杉林國小、集來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樟山國小
甲仙區	寶隆國小	甲仙區	寶隆國小、小林國小

四、各類巡迴輔導班

班別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莊敬國小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河濱國小	楠梓區	楠梓國小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博愛國小				
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岡山區	兆湘國小
	前鎮區	復興國小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明正國小		東光國小		
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前鎮區	瑞豐國小
	小港區	漢民國小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橋頭區	橋頭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河濱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提供評估及後續服務之行政區	僅提供評估之行政區 (通過鑑定後由鄰近學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福東國小 (苓雅區)	鳳山區、苓雅區、大樹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民權國小、瑞祥國小、光華國小、獅甲國小、樂群國小、復興國小、瑞豐國小、愛群國小及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等9校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福東國小特教組長。
小港國小 (小港區)	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大寮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紅毛港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前鎮國小、仁愛國小及鎮昌國小等6校	
河濱國小 (三民區)	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左營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等2校	路竹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河濱國小特教組長。
莊敬國小 (三民區)	烏松區、仁武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鼎金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獅湖國小、民族國小、莊敬國小、光武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及河堤國小等12校	
楠梓國小 (楠梓區)	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	

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河濱國小(三民區)	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
五權國小(苓雅區)	新興區、大寮區、林園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鳳山區、小港區
旗山國小(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岡山國小(岡山區)	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茄萣區、橋頭區、大樹區、大社區、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阿蓮區、湖內區

七、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共同巡輔行政區之受輔學校
福東國小(苓雅區)	苓雅區、新興區、鳳山區	鳳山區：文山國小、鳳西國小、中正國小、大東國小、中山國小、文德國小、忠孝國小、文華國小、曹公國小、新甲國小、鎮北國小、瑞興國小、誠正國小、鳳山國小
復興國小(前鎮區)	大寮區、前鎮區、鳳山區	前鎮區：民權國小、光華國小、瑞豐國小、復興國小、樂群國小、獅甲國小、愛群國小、瑞祥國小 鳳山區：正義國小、福誠國小、中崙國小、五甲國小、過埤國小、五福國小、南成國小、鳳翔國小
明正國小(前鎮區)	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前鎮區	前鎮區：仁愛國小、前鎮國小、鎮昌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紅毛港國小
愛國國小(三民區)	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三民區	三民區：愛國國小、民族國小、博愛國小、十全國小、獅湖國小、河堤國小、鼎金國小、三民國小、河濱國小
東光國小(三民區)	鳥松區、仁武區、三民區	三民區：正興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光武國小、莊敬國小
左營國小(左營區)	左營區、楠梓區、梓官區、橋頭區、大社區	無
兆湘國小(岡山區)	岡山區、彌陀區、永安區、路竹區、阿蓮區、燕巢區、茄萣區、湖內區	無
鼓山國小(旗山區)	旗山區、田寮區、內門區、美濃區、杉林區、大樹區	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等 5 個行政區僅提供初次申請語巡服務之評估服務，通過後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語巡服務

八、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溪洲國小(旗山區)	1.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 2.鳳山區 12 校：五福國小、南成國小、鳳翔國小、過埤國小、五甲國小、中崙國小、福誠國小、正義國小、新甲國小、忠孝國小、鳳西國小、誠正國小
橋頭國小(橋頭區)	1.岡山區、路竹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田寮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 2.鳳山區 10 校：文華國小、中山國小、文山國小、中正國小、鳳山國小、大東國小、曹公國小、文德國小、瑞興國小、鎮北國小
楠梓特殊學校(楠梓區)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九、高雄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序號	醫院名稱	單位	電話	地址
1	高雄榮民總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工室	3422121 轉 5309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中心	3121101 轉 641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7317123 轉 3088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6150011 轉 1351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一號
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社工室	6613811 轉 1115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病友服務室	8036783 轉 3157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社工室	7513171 轉 232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社工室	5552565 轉 216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工室	7511131 轉 21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1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2911101 轉 8909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11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社服室	7418151 轉 3301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12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社區健康組	6222131 轉 51196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13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749532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14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587965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品組	6250919 轉 169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續)

序號	醫院名稱	單位	電話	地址
16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社工室	3338476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社工室	2238153 轉 210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18	健仁醫院	社工室	3517166 轉 1221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楠陽路 136 號
19	建佑醫院	社工室	6437901 轉 904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60 號
20	靜和醫院	社工室	2229612 轉 3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21	樂安醫院	社工室	6256791 轉 294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2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業務室	7030315 轉 3182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鳳屏一路 509 號
23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社工室	6156555 轉 141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3 之 20 號
24	惠德醫院	院辦室	8126000 轉 1707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2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大昌醫院	社工室	5599123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門診科別	住院服務
1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	1.一般身心科 2.兒童青少年身心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7317123	1.兒童心智科 2.青少年精神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1.精神科 2.身心症特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6150011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18歲以下個案原則上不收，倘有需要，醫院會要求入住單人房並有家屬陪同
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496751	兒童青少年心理特別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	1.兒童青少年門診 2.兒青心智特別診	設有兒青病房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7030315	兒青特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8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817121	精神科身心醫學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6613811	兒童心智門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0	樂安醫院	6256791	林正岳醫師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6156555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12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250919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若是20歲以下個案則多為軍人身分
13	靜和醫院	2229612	以成人精神門診為主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6525	身心科	僅有日間病房
1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	1.精神科 2.兒青特診	僅有日間病房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辦法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三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07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第 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6757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75690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普通班者。
-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表。
- 四、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召開園(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就讀班級之酌減人數，並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核。
- 五、考量所有幼兒就學權益，本市幼兒園應在新學年度，始得依鑑輔會決議酌減班級人數。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幼兒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得不排轉學生，俟日後重新招生時再行調整。
- 六、本市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人數，得準用本參考原則。
- 七、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附表 鑑輔會審查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

酌減班級人數	評估原則
至多 1 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要少量協助。 2.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至多 2 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偶爾會與同儕出現肢體衝突，需安撫情緒。 3.情緒行為方面：偶爾會出現破壞、干擾上課行為或口語攻擊等行為。
至多 3 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者，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時常會與同儕發生嚴重肢體衝突，需時常特別輔導。 3.情緒行為方面：時常出現嚴重破壞、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

以上申請，請附佐證資料：1.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2.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3.個案會議紀錄。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788 號函訂

-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適性學習環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學生，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暫緩入學：
 - (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者。
 - (三)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定者。
- 三、申請暫緩入學者，應依本局規定時間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交鑑輔會審議。
- 四、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交還)、影本。
 - (四)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 (五)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後交還)、影本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效期限之診斷證明及相關報告。
 - (六)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 (七) 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就讀幼兒園機構擬定之暫緩入學期間教學輔導計畫。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四款資料。
- 五、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經核定後，由本局副知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六、鑑輔會審議時，學生家長、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幼兒園機構代表應列席說明。
- 七、通過暫緩入學之適齡學生得優先安置於原就讀幼兒園機構，以利教學輔導計畫之實施。
學生所屬學區國小之教務處與輔導室等相關單位需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4 條 特殊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一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Kaohsiung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電話 07-2624900

學前承辦 分機 59

系統承辦 分機 58

心評承辦 分機 53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